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短信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巧雯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。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

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、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在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